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榮興

選任辯護人 陳瑜珮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499、18593、250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榮興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榮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05條罪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、第12條第4項罪；刑法第305條、同法第304條第2、1項罪；刑法第135第3項第1款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本案所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3、4項罪，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佐以被告前於113年4月8日有因逃避員警攔停稽查，而駕車衝撞警車之行為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。另被告於102年間即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月確定，經

與他案接續執行，嗣於111年8月17日因縮短刑期假釋而出
監，甫假釋出獄再於113年2、3月間，陸續涉及另案殺人未
遂及本案持槍恐嚇之犯嫌，有具體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
持有槍枝、持槍恐嚇危害安全犯罪之虞，併有刑事訴訟法第
101條之1第1項第4、9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
審判、執行，裁定自113年6月6日起羈押3月，惟不禁止接見
通信，並於113年9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(第1次延長)。

三、茲因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受命法官於113年10月30日
提訊被告後，本院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仍屬重
大，且無其他情事足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有何消滅或變
更之情形。是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本院認有延
長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應自113年11月6日起，再予延長羈押2
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軍良

法 官 林莆晉

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